



第五十七届会议

议程项目 3(b)

出席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各国代表的全权证书

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

主席：让·德鲁伊先生(比利时)

1. 大会在其 2002 年 9 月 10 日第 1 次全体会议上，根据其议事规则第 28 条，任命了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的全权证书委员会，其成员为下列会员国：阿根廷、巴巴多斯、比利时、中国、马里、纳米比亚、巴布亚新几内亚、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。
2. 全权证书委员会于 2002 年 12 月 2 日举行了会议。
3. 让·德鲁伊先生(比利时)被一致推选为主席。
4. 委员会面前有秘书长 2002 年 11 月 27 日关于出席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各国代表的全权证书的备忘录。法律顾问发了言，就秘书长备忘录中所载的资料作了补充订正。
5. 如法律顾问补充订正的秘书长备忘录第 1 段所述，下列 139 个会员国已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 27 条规定的形式，递交了正式的全权证书：阿尔巴尼亚、阿尔及利亚、安道尔、安提瓜和巴布达、阿根廷、亚美尼亚、澳大利亚、奥地利、阿塞拜疆、巴哈马、巴林、孟加拉国、巴巴多斯、白俄罗斯、比利时、伯利兹、不丹、玻利维亚、博茨瓦纳、巴西、文莱达鲁萨兰国、布基纳法索、布隆迪、柬埔寨、喀麦隆、加拿大、中非共和国、中国、哥斯达黎加、科特迪瓦、克罗地亚、古巴、塞浦路斯、捷克共和国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、刚果民主共和国、丹麦、多米尼加共和国、厄瓜多尔、埃及、赤道几内亚、厄立特里亚、爱沙尼亚、埃塞俄比亚、芬兰、冈比亚、加纳、格林纳达、危地马拉、几内亚、圭亚那、海地、匈牙利、冰岛、印度尼西亚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、以色列、意大利、牙买加、

日本、约旦、哈萨克斯坦、肯尼亚、科威特、黎巴嫩、莱索托、阿拉伯利比亚民主国、列支敦士登、立陶宛、卢森堡、马达加斯加、马拉维、马来西亚、马尔代夫、马里、毛里塔尼亚、毛里求斯、墨西哥、摩纳哥、蒙古、摩洛哥、莫桑比克、缅甸、纳米比亚、瑙鲁、尼泊尔、荷兰、新西兰、尼加拉瓜、尼日利亚、挪威、阿曼、巴基斯坦、巴拿马、巴拉圭、菲律宾、波兰、葡萄牙、卡塔尔、大韩民国、罗马尼亚、俄罗斯联邦、圣基茨和尼维斯、圣卢西亚、萨摩亚、圣马力诺、圣多美和普林西比、沙特阿拉伯、塞内加尔、塞拉利昂、新加坡、斯洛伐克、斯洛文尼亚、南非、西班牙、斯里兰卡、苏丹、苏里南、瑞典、瑞士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、泰国、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、多哥、特立尼达和多巴哥、突尼斯、土耳其、土库曼斯坦、乌干达、乌克兰、阿拉伯联合酋长国、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、美利坚合众国、乌拉圭、乌兹别克斯坦、委内瑞拉、越南、也门和津巴布韦。

6. 如秘书长备忘录第 2 段所述，下列 52 个会员国以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传真件的方式，或以常驻代表团信函或普通照会的方式，向秘书长通报了它们任命出席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的代表的情况：阿富汗、安哥拉、贝宁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、保加利亚、佛得角、乍得、智利、哥伦比亚、科摩罗、刚果、吉布提、多米尼克、萨尔瓦多、斐济、法国、加蓬、格鲁吉亚、德国、希腊、几内亚比绍、洪都拉斯、印度、伊拉克、爱尔兰、基里巴斯、吉尔吉斯斯坦、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、拉脱维亚、利比里亚、马耳他、马绍尔群岛、密克罗尼西亚联邦、尼日尔、帕劳、巴布亚新几内亚、秘鲁、摩尔多瓦共和国、卢旺达、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、塞舌尔、所罗门群岛、索马里、斯威士兰、塔吉克斯坦、东帝汶、汤加、图瓦卢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、瓦努阿图、南斯拉夫和赞比亚。

7. 主席随后提出以下决议草案，建议委员会予以通过：

“全权证书委员会，

“审查了全权证书委员会报告¹第 5 和第 6 段所述会员国出席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的代表的全权证书，

“接受有关会员国代表的全权证书。”

¹ A/57/634。

8. 主席提出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。

9. 主席随后提议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一项决议草案(见下文第 11 段)。该提议未经表决获得通过。

10. 鉴于以上情况，本报告现提交大会审议。

全权证书委员会的建议

11. 全权证书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：

出席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各国代表的全权证书

大会，

审议了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和其中所载的建议，¹

核可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。

¹ A/57/634，第2段。
